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2上499字第 11300017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金淑媛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2件、民事陳報狀(六)繕本、112年10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11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10月18日民事庭通知、民事辯論意旨狀(一)繕本、民事辯論意旨狀(二)繕本、民事陳報狀(一)繕本、112年11月23日民事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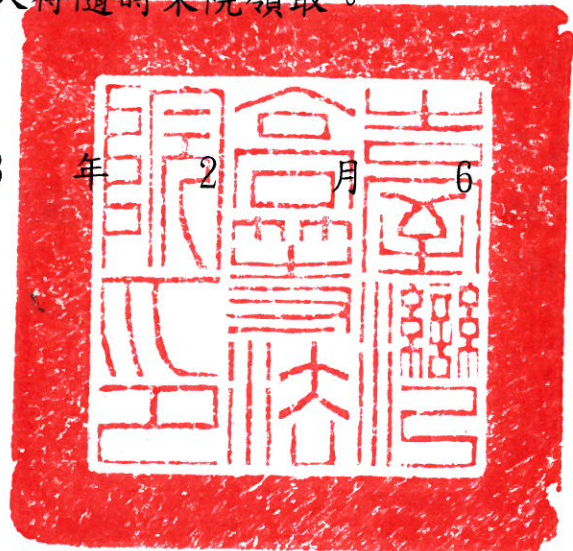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9號金淑媛等與金宏昌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金淑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99號

上 訴 人

即被上訴人 金淑媛 (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)
住

金家蓁 (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)
住

金沛滌 (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)
住

金好鳳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金宏昌 住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雪 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金淑媛、金家蓁、金沛潔、金好鳳為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羅惠雯

法 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